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43號

原告 陳妍伶
被告 羅偉政
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昱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